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7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锅顶山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城管委：

根据《市城管委关于办理锅顶山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审批的函》（武城管函〔2018〕22号）及相关材料，我委委托省工程咨询公司对该项目组织了评估论证，根据《省工程咨询公司关于〈锅顶山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评估意见》（鄂工咨八部〔2018〕32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锅顶山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的建设可完善项目区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周边居民生活质量，提高民众的科学素质，促进当地社会和谐发展，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业主

武汉环境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内容

锅顶山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47.41 亩，建设内容包括：科普长廊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环境监测中心装修改造 300 平方米，入口广场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门房、施工便道、砼地面破除等以及项目配套实施水体修复、苗木种植、环保花园、给排水及照明工程，购进科普展示设备及环境监测设备等。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1481.8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237.97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 173.36 万元，基本预备费 70.56 万元。

资金来源：武汉市 2017 年生活垃圾处置经费。

锅顶山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项目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详见附件。

请据此开展初步设计，完成后按程序报批。

附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6月6日

附件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工程名称：锅顶山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	/		无
监理	✓			✓	✓		
主要设备	✓			✓	✓		
重要材料	/	/	/	/	/		无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 核准。 请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湖北省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06 号）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招标投标行为。 							

抄送：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武汉环投集团。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6 日印发

共印 8 份